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阳工信字〔2021〕281号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同意委派阳城县祥辰商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的批复

县国资公司：

你公司《关于向祥辰商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请示》（阳国资办字〔2021〕88号）已收悉。经局党组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委派郭阳浩同志出任阳城县祥辰商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意委派李学红同志为该公司监事。

以上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请你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严格

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董事、监事人员要依法履职，维护国有资本出资人权益，保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